

# 景顺长城泰顺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景顺长城泰顺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0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20】29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截止至2021年7月23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景顺长城泰顺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